

东北证券元伯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分红方案及分红预告

根据《东北证券元伯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对收益分配的规定，管理人拟于近期进行东北证券元伯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东北证券元伯 1 号）分红，拟定的分配方案要点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东北证券元伯 1 号拟以 2021 年 11 月 23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收益分配。最终具体分红金额以 2021 年 11 月 24 日的分红公告为准。

二、分配原则

- 1、每一份份额享有同等的分配权
- 2、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 3、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4、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符合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可在每个开放期进行分配，收益分配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具体收益分配方案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 5、集合计划在本次合同变更生效前已经计提减值的资产在变更生效后实现的收益归计提减值时的原次级份额持有人所有；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东北证券元伯1号收益范围

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集合计划的净收益为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四、收益分配时间

收益分配基准日：2021年11月23日。

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21年11月23日。

具体分红公告日：2021年11月24日。

五、收益分配方式

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六、收益分配对象

集合计划当期收益分配基准日所有持有当期集合计划份额的委托人。

七、费用说明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八、咨询办法

1、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esc.cn

2、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021-20361067

特此公告。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2日



